新竹地院少年法庭舉辦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強化親職教育功能，提供青少年與父母間良好的溝通模式，避免受保護管束之青少年再犯，並期改悔向上，特於一年一度的母親節，舉辦一次規模盛大的親職教育座談會。座談會由王主任觀護人志潔主持，計有觀護人、榮譽觀護人及青少年之母親八十餘人參加。會中王主任觀護人講解親職教育之意義功能，及做母親的責任，管教子女的態度與正確的方法，隨後榮譽觀護人青年企業家鄭民笵先生，亦應邀講述古今偉人成功企業家與母親的關係，藉以勉勵做母親的人，不要忘了自己的責任，或忽視自己的重要。最後由簡觀護人豐年、王觀護人非凡、邱觀護人素眞進行諮商，各參加此次座談會的母親們，均針對自己管教子女的意見，踴躍發言，提出各種問題後，由諮商之觀護人一一解答。該次座談會，圓滿成功，對於子女的管教及父母的態度，做了充分的闡明，對於親子之溝通必能產生相當的效果。（潔）

電信局法律講座
丁院長專題演講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院院長丁道生，於五月十八日應交通部斗六電信局之邀請，在該局大禮堂，作為時九十分鐘之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根絕貪污瀆職」。丁院長首先依據法院辦理貪瀆案件的內容，分析貪瀆案件發生的原因，以七點加以說明，他認為前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先生，在民國五十二年間提出之四「不」主義，實屬切中時弊，正本清源之良方。所謂「四不」之說，即是「不肯貪污」、「不必貪污」、「不能貪污」、「不敢貪污」。同時以簡明通俗的詞意，一一舉例加以說明。丁院長並期勉各聽講人員，奉公守法，更希望能熟習業務上的法令，便民利民，謹慎處理公務。

此次斗六電信局舉辦法律講座，包括虎尾、北港等電信局，聽講人員含各級主管一百餘人參加，大眾感印象深刻，意義深遠，獲益良多。（新）

提高輔導成效
屏院舉辦講習

【本刊屏東訊】除原有參與輔導工作學生外，並有新近商請屏東師專遴選三年級以上學生十人，合計新舊參與輔導工作共二十四人參加，講習會由金院長親自主持，主任觀護人羅學基隆勉勵做母親的人，不要忘了自己的責任，或忽視自己的重要。最後由簡觀護人豐年、王觀護人非凡、邱觀護人素眞進行諮商，各參加此次座談會的母親們，均針對自己管教子女的意見，踴躍發言，提出各種問題後，由諮商之觀護人一一解答。該次座談會，圓滿成功，對於子女的管教及父母的態度，做了充分的闡明，對於親子之溝通必能產生相當的效果。（潔）

【本刊基隆訊】基隆市拋磚之友社，為發揮監獄慰勉受刑人仁愛精神，於五月廿三日下午，由社長許月桐率社員十一人，至基隆監獄慰勉在監受刑人，該監席典獄長予以接待並作簡報，隨後引導參觀各舍房、炊場及簡易作業工場等處，臨走贈送貧苦受刑人內衣褲各二套、牙刷、牙膏、肥皂一袋，並送全體受刑人香蕉一八〇公斤，以示關懷之意。（德）

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貫澈實施「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方案

一、茲為貫徹實施司法院函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對於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除依上開注意事項辦理外，特訂定本方案。

二、各法院得成立特殊重大刑事案件專庭就「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項所列各款之重大刑事案件，其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或其犯罪之手段殘酷特殊，損害生命財產重大者，得分由該專庭辦理。

三、前項案件由刑事科於收案後立即報告輪值分案庭推及院長審查核定後，再分交特殊重大刑事案件專庭辦理。

四、各法院特殊重大刑事案件專庭配置推事分受案件，仍以抽籤方式行之。

五、各法院特殊重大刑事案件專庭，視受理該等案件數字得設一至二庭，亦得指定專人辦理，其庭推由院長指定之。辦理特殊重大刑事案件之推事得暫停分新案，其停分案件數或日期由該庭或專辦推事簽報院長核定之，庭長及陪席推事得酌情比照辦理。

六、辦理特殊重大刑事案件之推事，其停分案件期間所減分之案件，於計算其辦案成績時，得予併入計算之。

七、辦理特殊重大刑事案件之推事，應詳盡調查證據，不得疏漏，依法妥適量刑，並實施上下午或翌日連續開庭。

八、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在各法院刑事案件平均維持率以上者，年終考績，得酌予承辦推事加分。

九、前項之加分標準，由各法院院長提交年度考績委員會辦理。

十、辦理特殊重大刑事案件特著績效者，得列舉具體事蹟專案報請敘獎。

十一、各法院院長及庭長應加強重大刑事案件進度之管制考核，並督促行政單位密切配合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之處理，並得自行訂定內部作業要點。

十二、各法院應於業務工作會報就受理之重大刑事案件提出檢討研究改進，並將改進情形每半年提出報告於臺灣高等法院彙報司法院審核。

十三、本方案報請司法院核定後施行。

鄭守盛等結夥搶劫
高雄地院速審速結

【本刊高雄訊】春節前，高雄市火車站前連續發生計程車司機搶劫乘客案件，入夜後單身旅客均不敢搭乘計程車，尤其是單身女客更是談車色變，此種情形歷數月之久，經警察機關佈線偵破後，該案日前經高雄地方法院組織合議庭審理終結，宣示被告鄭守盛、曾水福、周迺文、簡協旂、賴平福分別租得計程車營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夥同蔡清文、簡協旂、侯國成及現年十七歲之少年曾×××（女）基於概括犯意，或單獨或二人共同或三人至五人一組，輪流駕駛租得計程車出車外，所得財物達三百餘萬元，均朋分化用，案經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屏東縣警察局查獲，分別移送及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原判決指出，被告鄭守盛、曾水福、周迺文、蔡清文、簡協旂、賴平福等六人，均有正當職業，竟夥同以計程車作為劫財之工具，犯案地點遍及高屏地區，受害乘客多達四十餘人，危害社會治安深鉅，惡性重大，罪無可逭，均處以極刑，以昭炯戒，並依法均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被告曾×××係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出生，現年未滿十八歲，甫自國中畢業，年少識淺，兼以交友不慎，終至無法自拔，被誘參加隨同犯罪而罹重典，衡情尚堪憫恕，爰從寬量刑，以啓自新。（浩）

提高少年觀護績效
雲院舉辦康樂活動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院少年法庭為提高觀護績效，強康樂活動團體輔導，目的地為斗六市湖山岩，由庭長洪明輝擔任領隊舉辦同推事葉麗霞、主任觀護人羅學基隆勉勵做母親的人，不要忘了自己的責任，或忽視自己的重要。最後由簡觀護人豐年、王觀護人非凡、邱觀護人素眞進行諮商，各參加此次座談會的母親們，均針對自己管教子女的意見，踴躍發言，提出各種問題後，由諮商之觀護人一一解答。該次座談會，圓滿成功，對於子女的管教及父母的態度，做了充分的闡明，對於親子之溝通必能產生相當的效果。（潔）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院院長丁道生，於五月十八日應交通部斗六電信局之邀請，在該局大禮堂，作為時九十分鐘之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根絕貪污瀆職」。丁院長首先依據法院辦理貪瀆案件的內容，分析貪瀆案件發生的原因，以七點加以說明，他認為前司法行政部部長鄭彥棻先生，在民國五十二年間提出之四「不」主義，實屬切中時弊，正本清源之良方。所謂「四不」之說，即是「不肯貪污」、「不必貪污」、「不能貪污」、「不敢貪污」。同時以簡明通俗的詞意，一一舉例加以說明。丁院長並期勉各聽講人員，奉公守法，更希望能熟習業務上的法令，便民利民，謹慎處理公務。

此次斗六電信局舉辦法律講座，包括虎尾、北港等電信局，聽講人員含各級主管一百餘人參加，大眾感印象深刻，意義深遠，獲益良多。（新）

【本刊基隆訊】基隆市拋磚之友社，為發揮監獄慰勉受刑人仁愛精神，於五月廿三日下午，由社長許月桐率社員十一人，至基隆監獄慰勉在監受刑人，該監席典獄長予以接待並作簡報，隨後引導參觀各舍房、炊場及簡易作業工場等處，臨走贈送貧苦受刑人內衣褲各二套、牙刷、牙膏、肥皂一袋，並送全體受刑人香蕉一八〇公斤，以示關懷之意。（德）

提高輔導成效
屏院舉辦講習

【本刊屏東訊】除原有參與輔導工作學生外，並有新近商請屏東師專遴選三年級以上學生十人，合計新舊參與輔導工作共二十四人參加，講習會由金院長親自主持，主任觀護人羅學基隆勉勵做母親的人，不要忘了自己的責任，或忽視自己的重要。最後由簡觀護人豐年、王觀護人非凡、邱觀護人素眞進行諮商，各參加此次座談會的母親們，均針對自己管教子女的意見，踴躍發言，提出各種問題後，由諮商之觀護人一一解答。該次座談會，圓滿成功，對於子女的管教及父母的態度，做了充分的闡明，對於親子之溝通必能產生相當的效果。（潔）

【本刊基隆訊】基隆市拋磚之友社，為發揮監獄慰勉受刑人仁愛精神，於五月廿三日下午，由社長許月桐率社員十一人，至基隆監獄慰勉在監受刑人，該監席典獄長予以接待並作簡報，隨後引導參觀各舍房、炊場及簡易作業工場等處，臨走贈送貧苦受刑人內衣褲各二套、牙刷、牙膏、肥皂一袋，並送全體受刑人香蕉一八〇公斤，以示關懷之意。（德）

鄭守盛等結夥搶劫
高雄地院速審速結

【本刊高雄訊】春節前，高雄市火車站前連續發生計程車司機搶劫乘客案件，入夜後單身旅客均不敢搭乘計程車，尤其是單身女客更是談車色變，此種情形歷數月之久，經警察機關佈線偵破後，該案日前經高雄地方法院組織合議庭審理終結，宣示被告鄭守盛、曾水福、周迺文、簡協旂、賴平福分別租得計程車營業，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夥同蔡清文、簡協旂、侯國成及現年十七歲之少年曾×××（女）基於概括犯意，或單獨或二人共同或三人至五人一組，輪流駕駛租得計程車出車外，所得財物達三百餘萬元，均朋分化用，案經高雄市警察局三民分局、屏東縣警察局查獲，分別移送及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原判決指出，被告鄭守盛、曾水福、周迺文、蔡清文、簡協旂、賴平福等六人，均有正當職業，竟夥同以計程車作為劫財之工具，犯案地點遍及高屏地區，受害乘客多達四十餘人，危害社會治安深鉅，惡性重大，罪無可逭，均處以極刑，以昭炯戒，並依法均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被告曾×××係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出生，現年未滿十八歲，甫自國中畢業，年少識淺，兼以交友不慎，終至無法自拔，被誘參加隨同犯罪而罹重典，衡情尚堪憫恕，爰從寬量刑，以啓自新。（浩）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教育部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私立幼稚園獎勵辦法	訂定	教育部	72、5、7 臺(72)參字第一六七九〇號令	全文十三條
〃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訂定	教育部	72、5、7 臺(72)參字第一六七九一號令	全文十四條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業者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	食品業者製造、調配、加工、販賣、貯存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場所及設施衛生標準	訂定	行政院衛生署	72、5、13 衛署食字第四二二七八一號令	全文十四條

二、修正部分：

財政部	行政〇七—〇六—〇一	關稅法	修正	總統	72、5、6	修正第三條、第四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十五章章名；並增訂第五章之一條文暨五十六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二及第四十六條之二一條文。
〃	行政〇七—一〇—〇二	證券交易法	修正	總統	72、5、11	修正第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並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四—一二	學位授予法	修正	總統	72、5、6	
〃	行政〇八—一六—〇八	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修正	教育部	72、5、14 臺(72)參字第一七八八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〇五—〇二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之設置標準	修正	經濟部	72、4、30 經(七二)工字第一六五一一號令	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	行政一〇—〇六—〇四	外國人投資條例	修正	總統	72、5、11	修正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	行政一〇—〇六—〇三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修正	總統	72、5、11	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	行政一〇—〇三—四六	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	修正	經濟部	72、5、18 經(七二)農字第一九四一七號令	修正第一百十條條文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九—〇二	商港建設費收取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交通部 經濟部 財政部	72、5、17 交航(72)一一〇九號 經(七二)貿一九七六八號 臺財庫一七〇三五號令	修正附表一、二部分減、免徵商港建設費進口貨物項目表
〃		民用航空器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收費標準	修正	交通部	72、5、20 交航(72)字第〇九五二六號令	將「民用航空局飛行場站收費辦法」及「航空助航設備收費辦法」合併修正如上名稱

三、廢止部分：

教育部	行政〇八—〇四—一四	博士學位評定會組織條例	廢止	總統	72、5、6
〃					